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承辦人：楊麗螢

聯絡電話：04-22840550-303

電子郵件：liyingyang@dragon.nch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興研字第1140803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校「興大之光」申請案，自即日起至115年1月15日止
受理推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校「興大之光獎勵辦法」辦理。
- 二、本校為表揚對學校整體校務發展或校譽提昇有重大貢獻之教職員工生，爰訂定興大之光獎勵辦法。
- 三、被推薦人須符合下列任一項事蹟：
 - (一)對提昇本校教學、研究及服務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 (二)對校譽提昇有重大貢獻者。
 - (三)其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事蹟者。
- 四、推薦及審查方式：
 - (一)被推薦人須由各院推薦，並檢附推薦表、審查機制說明及會議紀錄，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送達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本校研發處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初審，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推薦，再提送至審議委員會決選。
 - (二)本校應組成審議委員會，由校長與被推薦人所屬單位主管（學院院長、中心主任）遴選校內外審查委員五名，由校長指派召集人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獲獎。

五、本獎項名額每年至多三名。每年受理申請一次，獲獎者頒發獎牌一面，並於公開場合表揚之。

六、檢附本校「興大之光」獎勵辦法及推薦表各1份，被推薦者之推薦理由，請提供1個最亮點的事蹟。

正本：本校各學院

副本：本校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之光獎勵辦法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訂定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1 至 5 條)
110 年 10 月 15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6、7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對學校整體校務發展或校譽提昇有重大貢獻之教職員工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被推薦人須符合下列任一項事蹟：
一、對提昇本校教學、研究及服務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二、對校譽提昇有重大貢獻者。
三、其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事蹟者。
- 第三條 被推薦人須由各院推薦，並檢附審查機制說明及會議紀錄，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送達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本校研發處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初審，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推薦，再提送至審議委員會決選。
- 第四條 本校應組成審議委員會，由校長與被推薦人所屬單位主管（學院院長、中心主任）遴選校內外審查委員五名，由校長指派召集人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獲獎。
- 第五條 本獎項名額每年至多三名。
- 第六條 每年受理申請一次。獲獎者頒發獎牌一面，並於公開場合表揚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